

第一章 商业银行信贷概述

信贷业务是商业银行各项业务的核心和主体，是商业银行盈利的主要来源。信贷业务在各国商业银行的资产中，始终是最重要、最稳定的盈利资产，而且对商业银行拓展其他业务包括存款业务、中间业务、表外业务等也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科学地认识信贷本质，加强信贷管理，对管好、用好信贷资金，充分发挥信贷的经济杠杆作用，提高信贷资金运用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贷款的范畴与地位

一、商业银行贷款的范畴及特征

（一）商业银行贷款的概念

信贷是一种借贷行为，它是以偿还本金和付息为条件的特殊价值运动。从经济内容看，就是债务人与债权人由借贷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体现着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是从属于商品货币经济的一个范畴。银行的信贷活动是货币资金流通的重要方式。

银行信贷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信贷，是银行的存款、贷款、结算等信用业务的总称，包括银行的主要的资产业务、负债业务、中间业务。广义的银行信贷与银行信用为同义语。狭义的信贷，就是指银行发放贷款。

贷款又称放款，是指银行以债权人的身份将资金的使用权有偿转让的授信行为。贷款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一项资产业务，是商业银行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的主要方

式之一。

（二）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的发展

1. 国外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的发展

现代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经营目标，以多种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具有综合性服务功能的金融企业。

进入 20 世纪以后，西方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得到较快发展，就从美国商业银行看，其国内贷款种类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1）对金融机构贷款。主要包括对往来银行、外国银行、投资银行、储蓄放款协会、信用社及其他金融性公司的贷款。尽管大多数金融机构均通过出售商业票据来筹集资金并发放贷款，但仍要从其他商业银行借入短期资金。为了保证短期融资的需要和已签发的商业票据能够到期偿付，这些金融机构常与几家大的商业银行订立贷款限额协议，并可以在贷款限额以内随借随还，贷款的利息收支可以相互抵销。由于具有信贷限额协议的保证，再加上多为短期性需求，所以这类贷款通常是无抵押的贷款。在利率上也相对比较低，对于大的金融机构，通常采用基础利率再加上补偿额或协议承诺费的办法加以确定。

（2）不动产贷款。不动产贷款常用于厂房或住宅建设、机器设备更新或维修、购置土地等。这种贷款放款期限长达 10~30 年不等，商业银行所要承受的市场利率、信用、政策以及供求等风险较大，所以通常是用不动产作为抵押品，在贷款发生损失时，主要依靠不动产的净值收入来弥补。常用的抵押品有家庭住宅、公寓、店铺、办公楼、矿产、厂房、设备、厂基等。

（3）消费者个人贷款。就其用途来讲，它主要用于消费者个人购买有价证券，购买汽车、信用卡、住房以及其他零售消费品等。其还款方式多为分期偿还，利率有浮动利率，也有固定利率。大多数贷款是抵押贷款。

（4）农业贷款。农业贷款所占比重较小。农业贷款主要的发

放者是专门从事农业贷款的金融机构及政府机构。商业银行的农业放款可以讲是一种拾遗补缺。其主要用途是帮助农民解决季节性开支和中短期投资的资金缺口问题。如购买种子、化肥、农药、饲料、改良土壤、购置机器设备及其他一些耐用消费品。

(5) 经纪人与证券交易商贷款。主要用于银行、证券交易商或经纪人短期购买有价证券。重点解决有价证券的包销问题。此类贷款通常是以有价证券作抵押的短期浮动利率贷款。

(6) 工商业贷款。它种类繁多，主要有：季节性的短期商品库存贷款以及设备更新、建筑物的基本建设等长期贷款。

2. 我国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至今，我国的银行发展经历了由高度集中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我国银行的贷款业务像银行管理体制一样，也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主要表现在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和信贷资金供应体制的改革上。

在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上，大体可分为五个发展阶段，即统存统贷、差额包干、实贷实存、信贷规模控制下的比例管理和完全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三)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的基本特征

商业银行贷款作为一种借贷行为、一种以偿还本金和付息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不论其存在的社会形态有何不同，或以何种具体形式出现，其基本特征都是一样的。

1. 贷款的基本特征。贷款是信用的一种形式，属于银行信用。它的基本特征与信用的基本特征是一致的，即：

(1) 是一种借贷行为。在贷款活动中，至少有两个当事人，即货币的贷出者和借入者，其中货币的贷出者成为债权人，而借入者则成为债务人，从而形成债权债务关系，这种关系，就是信用关系。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信用关系虽然体现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但都是由借贷行为的发生而确立的。

(2) 具有偿还性。偿还性是指借款人要按约定借款期限、借款数额偿还贷款。偿还是贷款的内在要求。不还款不能称其为贷款，而是拨款、赠款。借款就必须偿还，这是信用的本质特征。马克思在研究信贷资金运动时曾指出：“这个运动——以偿还为条件的付出——一般说就是贷和借的运动，即货币和商品的只是有条件让渡的这种独特形式的运动”（《资本论》第三卷 390 页，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又说：“它既不是被付出，也不是被卖出，而是被贷出”（《资本论》第三卷 384 页，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银行发放贷款是暂时转让贷款的使用权，而保留所有权，是两权分离的资金运动，这与非信用形式的资金运动有着本质的区别。

(3) 具有增殖性。增殖性是指借款人在还贷款时要按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连同贷款同时归还贷款人。收回贷款的本息高于贷款数额，这就是贷款的增殖性。增殖性也是信贷活动的内在要求，因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经营信贷业务与从事其他经济活动一样，都是为了获取一定的利润。银行在经营信贷业务时，要耗费一定的费用，如果贷款不收取利息，这些费用就得不到补偿，经营活动也就要停止，因此收取利息，也就成为贷款活动的内在要求。有的国家银行贷款不收利息，中国也发放过无息贷款，但这只是一种特例，并不反映信贷的本质特征。

2. 社会主义商业银行贷款的特征

信贷活动必然体现社会的生产关系，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与社会主义社会制度有着本质的区别，所以我国商业银行贷款业务除具有信贷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特殊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效益性。我国商业银行的信贷服务于人民利益，以促进生产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为根本目的，虽然也要求获得一定的利润，但不以单纯追求利润为目的，而是以提高社会效益为宗

旨。资本主义商业银行信贷的目的则是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哪里有利润便向哪里投放。

(2) 统一性。我国的银行信贷主要是国有商业银行从事的。国有商业银行从事的所有信贷业务都是在中央银行的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领导下进行的。信贷是国家手中掌握的重要经济杠杆。

(3) 计划性。我国正在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但计划作为一种调节经济的手段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国每年都要制定全社会信用规划、全国信贷收支计划、货币发行计划等，对金融进行有计划的宏观调控与管理。

二、银行贷款在商业银行业务中的定位

(一) 国外商业银行贷款在银行业务中的地位

西方国家商业银行是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是以货币作为经营商品的特殊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是商业银行经营的基本目标和原则。其最基本的职能就是向适当的借款者提供贷款。同时，它们的信贷服务也促进了西方国家经济的发展。因此，西方国家商业银行贷款业务是其最重要的业务之一，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 信贷业务是商业银行资金运用和利润来源的主渠道。以美国商业银行为例，美国商业银行的资产可分为四大类：现金资产、证券投资、贷款和固定资产。其中现金资产及固定资产属非盈利性资产，占比很小。商业银行的主要营利来自对顾客的贷款。贷款是商业银行最重要的资产。在美国，贷款约占银行总资产的 60%~70%。

2. 在现代商业银行的业务中仍居于重要地位。

近年来，西方商业银行国内贷款业务虽有所下降，但随着国际经济、金融全球化的发展，其国际信贷的功能与作用日益增强。国际信贷业务的对象绝大部分是国外借款者，银行提供信贷

的目的几乎完全是为了获取利润。因此，银行在对外提供信贷的过程中，在程序、方法等诸方面都存在一些区别于国内业务的特点。

（二）我国商业银行贷款在银行业务中的作用

贷款业务在我国商业银行的整体业务中，居于比西方商业银行更加重要的位置。

1. 贷款是商业银行资金运用的最主要形式。从我国商业银行资产构成看，其资产主要有现金资产、贷款、投资和固定资产四大类。（1）现金。现金资产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准备金、存放同业的存款和托收未达款等。现金资产具有高流动性和低盈利性的特征，商业银行一般在确保负债和资产流动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减少现金资产的占用量，以降低机会成本，扩大盈利性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2）贷款资产是商业银行资产的主体，是商业银行取得利润的主要途径。贷款的规模和结构对商业银行经营成败具有关键意义。它是商业银行资产的主要部分。（3）投资。商业银行的投资主要是证券投资，它是以有价证券形式购入而形成的资产。在我国其投资对象主要是国库券。由于我国银行业现阶段实行的是分业经营，资产结构单一，银行债券持有额与金融资产总额的比例很低。（4）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是指商业银行拥有的房地产和设备。这部分开支应由银行的自有资金支付，每年都要摊提折旧费。

2. 贷款是商业银行获取利润的主渠道。贷款在我国商业银行资产结构中占有绝对高的比重。同时，现金资产和固定资产整体上不直接给银行带来利润收入，是非生息资产。而投资又受我国金融业管理体制和金融市场发育程度的限制，渠道少，占比低。因而，在我国商业银行盈利性资产中，贷款资产占比在 85% 以上，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同时，由于贷款资产的利率水平要高于其他资产，保证了其具有高盈利性。因此，贷款资产的

规模、质量和结构情况对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乃至生存发展，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3. 贷款可以推动其他业务的发展。在现代信用货币流通条件下，贷款只有一小部分以提取现金的方式流出银行体系，大部分通过转账结算的方式形成企业的存款。而这些派生存款又可以成为银行的资金来源再行发放贷款。同时，商业银行还可以充分发挥信贷杠杆的渗透和扩张功能，推动其中间业务的发展，促使自身走上良性循环的经营轨道。

三、商业银行贷款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一）我国商业银行贷款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意义

我国商业银行贷款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主要表现在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上。从宏观经济层次讲，商业银行贷款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调节、监督、管理、反馈的职能；而从微观经济层次讲，商业银行贷款则直接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

1. 社会主义信贷的职能。社会主义信贷的职能主要有：（1）聚集和经营社会资金。这是社会主义信贷的基本职能。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银行通过信用方式，把分散在社会各阶层、再生产各个环节中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一个巨额资金，再通过贷款或投资等方式把这些资金投放于生产或流通领域，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规模不断扩大，并获取利润。（2）调节经济活动。社会主义信贷在国民经济总量调节方面，通过信贷总规模的扩张或收缩，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趋势。（3）管理与监督经济活动。首先，利用信贷关系对企业经济活动施加影响，强化行为约束，以促进其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其次，以法律性管理监督作保证，如签订借贷款合同、制定信贷法规等，以保证信贷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4）反映经济活动。在社会主义信贷主要集中于银行的条件下，所有独立核算的经济单位，都要在银行开立账户，与银行发生信贷结算等业务关系。银行通过与企业的业务联

系，记录着各单位的收付情况和信贷资金的运用情况；同时，中央银行还代理国家金库负责外汇收支的清算，国家的财政收支和国际收支也都通过银行进行调拨收付。通过银行信贷资金的增减变化，不仅能够反映个别经济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而且能够综合地反映整个社会再生产，反映国家财政收支、信贷收支和外汇收支的平衡情况。

2. 商业银行贷款的作用。一般表现在五个方面。（1）促进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在我国，发展生产和扩大商品流通的资金需要，主要是通过银行信贷来筹集和发放的。（2）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扩大再生产能力。企业扩大再生产能力有两种途径：一种是进行基本建设、新建项目，即进行外延的扩大再生产；另一种是在现有企业生产设备的基础上，进行技术革新、改造，即内涵的扩大再生产。其中，后者具有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的优点。1979 年以来，我国商业银行相继开办了技术改造贷款和大修理贷款等，用以支持老企业的挖潜、革新和改造，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生产能力，推动企业的技术革新和技术进步，同时，通过支持出口创汇多的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形成新的生产能力，能够增强出口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为我国多创外汇收入。（3）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信贷、利率是重要的经济杠杆，是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银行通过信贷这一杠杆，可以在企业生产经营计划的执行、工艺过程的管理、成本的核算、资金的运用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促进和制约作用。（4）调节货币流通，稳定市场物价。市场货币流通量必须与商品流通的客观需要量相适应，这是货币流通的客观规律。而货币是通过信贷活动投放和收回的，所以银行的信贷活动应注意：一是要严格控制贷款规模，实行多存多贷，少存少贷。二是信贷资金的发放和使用，必须坚持贷款与生产适用适销的物资相结合的原则（5）为国家提供信贷和经济活动信息。信

贷规模的变动与信贷结构的变化，能够反映出整个国民经济及各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以及生产和商品流通及库存物资储备状况；在信贷管理活动中还可以随时掌握各部门、各行业、各种产品的经营及市场供求状况。银行通过向国家各级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提供上述信息，作为对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管理、调节的重要依据。银行信贷作用除上述主要方面外，还有促进国家经济政策和国民经济计划的实施和落实的作用；推动科技进步，加速产品更新换代，促进先进科学技术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作用；促进外贸出口和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的作用等等。

（二）社会主义商业银行信贷的任务

社会主义商业银行信贷的基本任务是：

1. 按照货币流通规律确定信贷规模，为国民经济提供一个良好的货币供应环境。近代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充分表明，一个良好的货币供应环境，对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是至关重要的。所谓良好的货币环境，主要是指货币供应量适度，货币供应结构合理，币值稳定。信贷在我国是货币供应的主要形式，信贷规模的适度，也就是货币供应量的适度。因此，控制一个科学合理的信贷规模，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是信贷的根本任务，是完成其他信贷任务的重要前提。

2. 适时进行调节，促进国民经济协调稳定发展。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是经常出现的，信贷作为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在经济发展出现不平衡的情况下，要适时进行调节。根据经济发展的要求调整信贷规模、信贷结构、信贷投向，促使国民经济协调发展。

3. 加强信贷管理，促进企业节约使用信贷资金，提高经济效益。控制规模，调整结构，适时调节是中央银行和各商业银行总行的任务。商业银行分支行的信贷业务主要是用好、管好每一笔、每一户的贷款，协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充分挖掘企业内部

资金潜力，提高借款企业的经济效益，这是实现信贷管理任务的基础和保证。

上述三项任务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统一整体。哪一项任务完成不好，都会影响其他两项任务的完成，进而影响整个信贷任务的完成。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贷款的政策及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贷款政策的涵义及制定依据

（一）贷款政策的涵义及内容

1. 贷款政策的涵义

贷款政策是指导贷款决策的具体行为准则。中央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中央银行、各商业银行都可以制定贷款政策，所以既有全局性政策，又有结合本地、各行实际的政策。正确贯彻贷款政策，可以规范、约束银行的贷款行为，进一步落实贷款原则，实现对经济的有效调节。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关经济政策和银行的贷款政策，都是指导贷款决策的准绳。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必须遵循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三条基本原则，这也是贷款管理原则。但三原则并没有就诸如一定时期银行贷款规模、贷款投向和期限配置结构及贷款利率的确定等基本问题给出明确的回答，这就必须通过制定贷款政策加以解决。事实上，三原则始终是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内在要求，是长期稳定的基本准则；而贷款政策无疑要体现贷款管理原则的内在要求，但在不同时期，贷款政策却必须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和银行经营发展战略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变化。即使在同一时期，在相同的社会经济环境下，由于各家银行经营发展战略、

具体业务范围和特点以及资本实力等方面的差异，贷款政策亦不尽相同。因此，贷款政策与贷款原则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2. 贷款政策的内容

由于各商业银行所处的市场环境的差异及本身规模、经营管理的方式等方面各不相同，所以，贷款政策的内容是有差别的，但大都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1) 经营方针及经营目标

许多银行都将贷款视为核心业务，贷款质量及贷款的盈利水平都对银行实现其经营目标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所以贷款政策文件通常都开宗明义地阐明银行的经营方针（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和经营目标，并指出贷款业务在实现银行经营目标过程中的重要意义及作用。

(2) 贷款工作规程及权限划分

通常将贷款程序划分为贷前调查及信用分析；贷时审查及贷款的发放；贷后监督检查及收回贷款本息三个阶段。贷款政策文件对贷款三阶段的工作及权限的划分都有明确的规定，其中一项基本规定是审贷分离。贷前调查及贷后检查一般由信贷员负责；贷时审查由贷款审查小组（委员会）或由信贷部门主管负责。

贷款权限的划分由各银行董事会（在我国通常由行长）决定。一般按照贷款金额、贷款性质、贷款类别以及经营人员的职务、经验和能力来划分。信贷员对小额贷款有决定权，超过一定金额，或某些类别的贷款则由审查小组或审查委员会审批。

(3) 贷款的规模、比率及限额

商业银行的负债资金一般先按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存款准备金率提取存款准备金，再根据流动性和盈利性的需求保持一定的二级储备（短期证券）然后留下部分金融法规允许、银行决策层同意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其余资金即为可用于贷款的全部资金。在力求保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贷

款需求。

商业银行主要运用以下两个指标来衡量贷款的适度规模：①贷款/存款比率。②贷款/资本比率。自 1988 年 7 月 15 日《巴塞尔协议》正式签署之后，从事国际业务的规模较大的商业银行，都注意在贷款政策文件中以《巴塞尔协议》所规定的资本充足比率（资本/加权风险资产 $\geq 8\%$ ，其中，核心资本/加权风险资产 $\geq 4\%$ ）作为确定银行贷款适度规模的基本比率。在此基础上，各银行再根据本国金融当局的其他规定及本行董事会的有关决定确定贷款规模。

在贷款政策文件中，对贷款最高限额、贷款承担额、循环贷款的额度及循环期限等都有具体规定。各种限额由银行董事会确定并定期审查（通常每年审查一次）。

我国银行目前实行限额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贷款投放量受人民银行下达给各商业银行的贷款规模及各银行所吸收的存款的双重制约；最高限额也由人民银行规定。1998 年 1 月 1 日起，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规模的限额控制，逐步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

（4）贷款种类及地域限制

贷款的结构，即贷款的种类及各类贷款的比重，对商业银行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均具有重要影响。贷款的种类一般与银行的负债结构、经营战略、传统业务背景以及银行的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有关。例如，中国工商银行一向以发放各类工商业贷款著称；中国建设银行的房地产贷款和基本建设项目贷款在贷款中占的比例较大；中国银行则有大量贷款投放于出口创汇的外贸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等等。

贷款的地域范围是根据银行规模确定的。中小银行一般将贷款业务限制在银行所在城市或地区及其周边地区内；大型银行则因其分支机构众多，故一般不在贷款文件中对贷款发放的地域作

明确限制。但一般还是以本行或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及周边地区为主，因对所在地区的市场较为熟悉，对借款人的信用分析、贷款质量的跟踪检查较为方便、可靠。

(5) 贷款的抵押与担保

贷款政策中对可充作抵押的各类抵押品及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的保证人的条件都有具体规定，这些规定通常是根据本国的有关法律（抵押法或担保法）并结合本银行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担保方式有：保证人的保证、抵押、质押、留置以及定金。国家法律所涉及的内容原则性较强，其中规定可充作抵押、质押的物品或权利范围较广。而各银行在此基础上所作的规定则更为具体。某些在担保法中规定可充作抵押物的物品，根据实际情况，可将其排除在可接受的抵押品范围之外。但由于受多种因素制约，许多固定资产无法拍卖转让，所以我国银行一般不接受厂房和机器设备作抵押。但通用性较好、易出售转让的仓库、写字楼、电脑、交通工具等，有些银行允许作为抵押品。鉴定与估价，一般由银行专职人员进行，若价值不易确定时，亦可由物价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估价证明材料。贷款与抵押品的比率（即抵押率），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程度、贷款期限、贷款风险、抵押物折旧率、抵押物的通用性、价格变动及拍卖转让的难易程度等分别确定，一般控制在 60% ~ 80%。抵押期限一般应与贷款期限相一致，倘若原贷款经批准展期，抵押期限也必须随之调整，并要续办抵押品的公证、登记、保险等手续。

对保证人的资格、资信、保证方式、责任、保证合同的内容等，在贷款政策中也有具体规定。

(二) 贷款政策的作用及制定依据

1. 贷款政策的作用

良好的贷款政策，若能得到有效实施，则可为银行带来以下益处：

(1) 有助于信贷员执行统一的标准

由于在贷款政策中对借款人的调查分析、资信及风险等各方面的评估都有一套统一的标准和方法，这就有助于指导信贷员作出正确的信用决策，减少随意性和盲目性。

(2) 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

由于贷款政策中对下至信贷员、上至信贷部门主管人员（部门经理或副行长）的职责及权限划分明确，各级信贷管理人员可根据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地履行职责，而不必事事请示。这样既提高了服务效率，又能使高级主管人员集中精力处理一些重大的、或较为特殊的贷款。

(3) 有助于提高贷款质量

由于在贷款政策中对贷款的种类、占总贷款的大致比例、抵押、担保等都有统一的规定及标准，这就使银行能有效地控制高风险贷款的比例，从总体上维持一个较适当的风险与收益比率。同时，通过对借款人资信及担保等方面的规范审核，可提高贷款质量，减少坏账损失。

2. 商业银行制定贷款政策的依据

(1) 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

为了保障存款者的利益，维护银行业的安全稳健，确保币值稳定和经济的健康发展，国家对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及利率都有明确的规定，集中体现在《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这说明，商业银行的经营行为是受国家的法律约束的，只能在法律许可的条件下开展贷款业务及其他经营活动，否则就要受到相应的制裁或处罚。

商业银行还必须注意国家有关政策的要求和变化，这些政策主要包括国家的产业政策、财政政策和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国家的产业政策具有宏观调控和导向作用，将影响产业结构的调整变化，进而影响银行未来的贷款投向。国家的财政政策将通过财

政收支分配变动影响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财政收入和支出的增减，直接影响企业和个人的可支配收入的增减，引起银行存款额变动，并通过存款乘数作用，使贷款规模相应扩大或缩减。财政支出结构的调整变动，会使不同产业部门的投资结构发生变化，从而影响银行的负债结构。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是直接影响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的重要因素。当中央银行实行紧缩银根的货币政策时，便会通过减少中央银行再贷款和再贴现、提高基准利率和公开市场业务的操作等手段从严控制基础货币的供应，从而使商业银行贷款规模受到抑制；反之，中央银行采取宽松的货币政策，会使商业银行贷款规模扩张。中央银行还可以根据产业政策、货币政策的要求调节和控制商业银行的贷款投向。

(2) 银行的资本状况及负债结构

商业银行的自有资本对贷款政策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资本的构成、核心资本与从属资本的比率、资本与存款的比率、资本与加权风险资产的比率、坏账准备金与贷款的比率等，都会影响一家银行承担风险的能力。资本实力较强、坏账准备金提取较充足的银行，往往能够承做较长期限、较高风险的贷款；相反，资本金不充足、坏账准备金提取不足的银行在承做长期限、高风险贷款时，则需十分谨慎。

商业银行的负债结构及负债的稳定性也是制约贷款政策的一个重要因素。存款占资金来源的比重、存款资金与拆入资金的比率、存款的期限结构、企业存款与居民存款分别占总存款的比重、资金来源中各种债券、票据等所占比重，及各类资金来源的成本及负债的稳定性、沉淀性及其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等，对贷款的期限、结构、利率及费用的确定等都有重要影响。

(3) 社会再生产的贷款需求

银行发放贷款要为社会再生产提供资金，以解决企业资金不足。社会再生产对贷款的需求量，随着经济发展状况的变化而有

不同。在经济持续增长、市场繁荣时期，企业预期投资收益率上升，便会增加对贷款的需求以扩大生产和流通的规模；居民个人的消费倾向提高，也会使消费贷款需求上升，贷款规模扩大。而在经济不景气、市场疲软时期，企业预期投资收益率及个人消费倾向下降，引起贷款需求减少，贷款规模会相应缩减。所以，一定时期银行贷款规模扩大或收缩，不在于银行本身愿望，而取决于社会再生产的需求状况。

(4) 银行工作人员的能力与经验

在制定贷款政策时，信贷员的工作能力和工作经验同样是不容忽视的。有的银行历史较悠久，信贷员的新老交接较平稳；有的银行或新成立不久、或缺乏信贷工作经验的信贷员占较大比重，在制定贷款政策时，对风险权重较大的贷款以及对每一信贷员的贷款权限则应从严掌握。从银行所服务的主要行业、主要客户来看，各家各不相同，有的对房地产和基础设施方面的贷款颇具经验；有的对外汇、外贸贷款非常熟悉，但对其他某些行业可能就不太熟悉。在制定贷款政策时，要考虑本行的特点，对于某些需要掌握专业知识（如房地产业等）才能做好信贷业务的贷款，若本行信贷员对该行业不熟悉，则应在加强培训的同时，制定出详细具体、容易掌握的分析、审查程序及规则，以控制贷款风险，提高贷款质量。

二、贷款定价与贷款结构

(一) 贷款的定价

银行贷款的定价包括制定利率、确定补偿余额以及对某些贷款征收费用（如承担费等）。由于贷款是商业银行最主要、最稳定的盈利资产，所以贷款定价对于银行的盈利水平举足轻重。贷款定价要考虑资金成本、贷款风险程度、贷款的期限、管理费用、存款余额、还款方式、银行与借款人的关系、资产的目标收益率等许多因素。

具体如下：

1.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包括资金平均成本和资金边际成本两部分。

资金平均成本是以资金的利息费用总额除以平均负债余额，所得出的每一单位债务的平均成本，即每单位资金的平均利息费用。每项资金来源的历史平均成本等于利息费用率与该项资金来源平均余额的乘积。

资金的历史平均成本是一个用来反映现有资金的平均借入成本的指标，它较适用于衡量、评价银行过去的经营情况，但在对贷款定价时却不太适用。因为该成本没有考虑未来利率变动后的资金成本的变化。鉴于许多银行都存在存款期限短、贷款期限长或存款不稳定的状况，若不考虑未来利率的变动，就很难实现经营目标。因为，当未来利率上升时，筹集资金的实际成本就高于资金的历史平均成本，若按历史平均成本定价，银行可能连资金成本也不能弥补，更谈不上盈利；当未来利率下降时，若按历史平均成本定价，资产收益率固然较高，但同时也可能由于贷款利率偏高而在与别的银行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资金的边际成本是指每增加一单位可用于投资、贷款的资金所需要支付的借入成本。每项资金来源有不同的边际成本，其边际成本随着市场利率、管理费用以及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的变化而变化，各项独立的资金来源的边际成本加在一起，就可以得到新增资金的全部加权边际成本。

在银行资金来源的结构、比例、各种资金来源的利率及费用成本均不变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资金的平均成本定价；但在资金来源的结构、比率不稳定，或市场利率经常变化的条件下，以边际成本作为新贷款的定价基础是较为适用的。

2. 贷款的风险程度

由于贷款的期限、种类、保障程度及贷款对象等诸因素各不